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冀 0407 清申 2 号

肥乡县海停棉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海廷、股东及相关人员:

申请人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决定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你对书面审查方式及强制清算的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